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敏感期误买人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杨征帆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以底物加度加入内的生产量等除此后总板路的内谷真关、准确、无验、仅有虚板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张建辉先生因操作失误导致在

敏感期买入100股公司股票,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本次违规买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张建辉先生于2022年8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人100股公司

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8931%,成交均价为308.04元/股,成交金额为30,804.00元。 经公司核空,张建辉先生系因操作失误而买人公司股票。

由于公司将在7.6222年2月30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湖南化装线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冶全领域由标的手方元以上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度工程项目用电缆框架采购项目,中标金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永洋特钢二期工程项目,中标金额约2,000.00万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邦拓项目和康家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中标金额

非关联方合同累计金额54,629.73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48%。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项目,中标金额约10,389.00万元; 中治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青折1780株4项目,中标金额约1,41803万元;中治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青折1780株4项目,中标金额约1,41803万元;中治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玉昆石灰窑、赤峰中唐球团项目,中标金额约

截至本公告日,张建辉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00股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概况

约1,500.00万元;

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二、对本次违规买人公司股票情况的处理

公告编号⋅2022-057

二、对学校记述《大公司记录》间记录了是 1、张建摩先生已对上处情况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 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其就本次交易构成的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加公司部门场市水市不良。 2. 歌建鄉先生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自实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 卖出公司股票,如在六个月内出售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将组织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

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 公别,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们的"好人"的。 安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电缆集中框架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10,000.0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安钢冷轧电磁新材料工程项目,中标金额约1.620.66万元。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是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成员 单位,产品在航空航天、军工、冶金、矿山、轨道交通等特种电缆应用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 力,近期公司在冶金领域中标多项合同,公司将进一步深耕细分领域市场,增强了公司在冶

金领域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以上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 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 因素,有可能会造成不能履约或延期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2年8月26日对外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

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的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

》的第三月提供。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3

四、风险提示

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就相关事

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党波动期间 公司按股股车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6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甲硝唑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本品用于治疗和预防鉴定为或怀疑是由厌氧菌导致的感染,对多种病原微生物有抑制 活性、特別是拟杆菌属、核杆菌门、梭菌属、真细菌类、消化球菌属、消化链球菌属、灰氧球菌和阴道加德纳氏菌;同时,也对滴虫、溶组织内阿米巴、贾第鞭毛虫、结肠小袋纤毛虫和麦地那龙线虫等有治疗作用。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附企取量人図網。 近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甲硝唑片(以下简称"该产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 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

1、药品名称:甲硝唑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g

药品分类:处方药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申请人: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受理号: CYHB2050480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3020436

审批结论: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甲硝唑片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77.99万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 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甲硝唑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是公司研发能力 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上述综合能力和产品质

运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量的认可。同时,也为公司后续的其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将其子公司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概述 为充分利用资源 减小同业竞争 木姜万利万重 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买等协商 业宣燕 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委托福建省燕京康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代行其在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赣州") 的股东权力和权利,由本公司对燕京赣州实行委托经营,

的股东权力和权利,由本公司对無只赖州实行委托经官。 燕京啤酒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25,194,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8%),故上述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宽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翔宇、茹晓明、孙宝明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 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三方为燕京啤酒、燕京赣州、本公司。

燕京啤酒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燕京赣州为燕京啤酒的控股子公司,关联关系图如下:

は高度な特易性的性質性を開

医哈奇奇氏患的心理性的有限之间 一一节节度在 :由于:自由该个全局

燕京啤酒成立于1997年7月,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耿超, 注册资本空间成立 1397+77,注册地达几次北京门顺风区及内部号;成立门农人、政治注册资本空目,8539341万元;主要发营范围;制造啤酒、露酒、矿泉水、纯净水、啤酒原料、棒好、塑料箱、塑料制品;餐饮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销售啤酒、露酒、矿泉水、纯净水、鸣 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含砂石 及砂石制品)、日用百货食品添加剂;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41,991.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40,886.58万元;实现营业 收入1,196,098.8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01.1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托管燕京啤酒持有的燕京赣州82.96%股权。 熊京赣州成立于2000年7月,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68号;法定 代表人:吴培:注册资本30,388万元:经营范围:啤酒(熟啤酒、生啤酒、鲜啤酒)生产销售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酵母、塑料箱 饲料销售,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1年底,燕京赣州资产总额19,909.47万元,负债总额42,086.77万元,净资产–22,177.31万元。2021年度,燕京赣州实现营业收入1,

1332万元, 实现净利润-2,466.49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托管燕京赣州

(1)托管方式:燕京啤酒将其控股子公司燕京赣州委托给本公司管理,由本公司代行 燕京啤酒在燕京赣州的股东权力和权利,在托管镇阳时燕京赣州承托沿水公司首连,由本公 燕京啤酒在燕京赣州股股东权力和权利,在托管镇阳时燕京赣州水担托管人的责任 (2)托管利润分配:本公司每年向燕京赣州收取托管费30万元。

(3)托管期限: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期满之后由双方协商决定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仅可以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本公司营销战略的科学实施和市场的统 见划管理, 也使得太公司通过收取托管费而获得。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营销战略的科学实施和市场的统一规划管理,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 诚信 公巫 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 控股股东燕京啤酒续签《关于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经营协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凌云光

舍五人所致。

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经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00

公告编号,2022-01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对应新增发行股数1,35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0,35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5,000万股增加至46,350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 发行后总股本的22.33% 2、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

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合计27,533.12 万元划付给公司。 3、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1,350万股股票,已于 2022年8月 9日登记干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

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账户名下,自本次 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2年7月6日)起锁定24个月或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8月4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1

35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0,35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5,000万股增加至46 350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33%。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 效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

、资金交付和超额配售股票情况

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合计27,533.12万 元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 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1,350万股股票,已于 2022年8月9

日登记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 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账户名下,自本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103.500.000股, 其中:向 战略投资者配售16,102,795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5.56%;向网下投资者配

售52,107,205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50.35%;向网上投资者配售35,290,00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34.10%。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凌云光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行使超額配售选择权之前		行使超額配售选择权之后		锁定期限
/3**9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TRACHIN
		_	、限售流通股			
1	姚毅	200,237,818	44.50%	200,237,818	43.2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达晨创通	24,375,934	5.42%	24,375,934	5.2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杨艺	23,539,767	5.23%	23,539,767	5.08%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富联裕展	20,313,281	4.51%	20,313,281	4.3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 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 起12个月孰晚
5	王文游	16,883,703	3.75%	16,883,703	3.6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卢源远	8,685,368	1.93%	8,685,368	1.8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杨影	8,414,781	1.87%	8,414,781	1.8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宁波凌杰	7,947,268	1.77%	7,947,268	1.7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宁波凌光	6,895,039	1.53%	6,896,039	1.4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印永强	6,791,351	1.51%	6,791,351	1.4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	<u> </u>	6,087,868	1.35%	6,087,868	1.3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2	宁波凌视	5,875,479	1.31%	5,875,479	1.2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3	宁波凌城	5,215,383	1.16%	5,215,383	1.1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4	显智链基金	4,875,187	1.08%	4,875,187	1.05%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 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 起12个月孰晚
15	小米基金	4,062,653	0.90%	4,062,663	0.8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 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 起12个月孰晚
16	国投创业	4,062,656	0.90%	4,062,656	%88.0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 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 起12个月孰晚
17	君度旭映	3,250,119	0.72%	3,250,119	0.70%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 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 起12个月孰晚
18	晟瑞投资	1,625,061	0.36%	1,625,061	0.35%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 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 起12个月孰晚
19	君度尚左	812,534	0.18%	812,534	0.1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E 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E 起12个月孰晚
20	嚴天维	48,750	0.01%	48,750	0.01%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 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 起12个月孰晚
2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 限公司	-	-	9,119,927	1.9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2,735,978	0.59%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3	中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 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3,823	0.23%	2,667,918	0.5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4	中金凌云光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 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78,972	0.35%	1,678,972	0.3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4	网下限售账户	4,090,998	0.91%	4,090,998	0.88%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包括网下配售据号 锁定10%账户的限售股票)		83,306,207	18.51%	83,306,207	17.97%	-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90,000,000	20.00%	103,500,000	22.33%	-
	总股本	450,000,000	100.00%	463,500,000	100.00%	-

注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19.927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9.119.927股(计人无限售流通 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家制造业转型 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9.119.927股

注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2,735,978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2,735,978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 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最终 持有股份数量为2,735,978股。 注4:中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

战略配售实际获配2,667,918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1,644,095股(计人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1,023,823股。在后市稳定期 结束后,中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持有股份 数量为2.667.918股 注5: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匹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所按:一甲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 以下简称"广州瑞北")为案件的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涉案的金额为29,840,000元(未含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2021年审计报告中分别对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应收

账款、合同资产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处于一审阶段,本次诉 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 为准 芜畈证 公司终承担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 并且左左天决收回令部或部分上述 货款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的风险,会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

本次诉讼因债务人及担保人未按照付款计划履行付款义务且未予提供合理的 对应增信措施,广州瑞北继续进行诉讼及保全设备,系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所作的合理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瑞北、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姚振华、深

/ 州瑞北、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四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四安"),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投资")四方于2022年2月18日签案《和解协议》(合同编号:GZXA-2022-02-01),约定被告人观致西安或其指定主体承诺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支付款项并由其关联方姚振华、宝能投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观致西安未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付款计划履 行全部付款责任,广州瑞北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起诉担保人姚振华、宝能投资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 《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 本次诉讼讲展情况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年8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

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绍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

页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人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

同意《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同意放弃对本次杭

同意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氢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氢特气")诵 过公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分为A类和B类。A类为产业战略投资者,A类 产业战略投资者认购不超过1,076万元注册资本。B类为财务战略投资者,B类财务战略投资者认购不超过995万元注册资本。同时,本次增资达成条件要求A、B两类投

资者均不少于1个。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属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以协议方式参与杭氧特气本次增资,认购不超过200

暨增资扩股后杭氧特气注册资本为不超过5,270万元。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按照本次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价格执行。本次混改

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华为先生、郭一讯先生对本议案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待公开挂牌最终结果确定后,如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

1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

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

四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

同意《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同意放弃对本次杭

同意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特气")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分为A类和B类。A类为产业战略投资者,A类

一业战略投资者认购不超过1,075万元注册资本。B类为财务战略投资者,B类财务

资者均不少于1个。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属

以自分中之上, 於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以协议方式参与杭镇特气本次增资、认购不超过200 5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按照本次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价格执行。本次混改

是增资扩股后抗氧特气注册资本为不超过5,270万元。 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

2022)550 号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杭氧特气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5,672万

· 本次增资扩股前杭氢特气注册资本3,000万元。同意以25,23元/元注册资本作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20%。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人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证

本次增资扩股挂牌起始价,最终增资价格以公开挂牌后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战略投资者认购不超过995万元注册资本。同时,本次增资达成条件要求A、B两类投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告编号:2022-088

2022年8月10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2022) 550 号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杭氧特气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5,672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前杭氧特气注册资本3,000万元,同意以25.23元/元注册资本作为

本次增资扩股挂牌起始价,最终增资价格以公开挂牌后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

心生编号,2022-086

公司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向罗湖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两被告姚振 华、宝能投资向原告连带偿还29.840.0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及诉讼费用。 州瑞北于近日收到罗湖法院传来的《民事反诉状》,获悉罗湖法院已受理被 告之一的宝能投资反诉广州瑞北保证合同纠纷事项,开庭时间将由罗湖法院另行通

、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反诉原告: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 型 代 码,002430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裁 涅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渥。

氢特气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430

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806670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姚振华

反诉被告: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99429165A

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一)反诉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自2022年4月30日起解除涉案《和解协议》; 2、本案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二)反诉事实与理由

2022年2月18日,反诉人、被反诉人、本诉被告姚振华与观劲西安签署《和解协 议》(合同编号:GZXA-2022-02-01),债务人于2022年4月25日委托案外人广州 全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瑞业支付200万元。于2022年5月20日向反诉被失用 次支付200万元,反诉人也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为《和解协议》作出担

反诉原告认为:反诉被告在收到债务人首期付款后未按照约定时点向陕西省咸 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撤回相关两个案件(案号 2021) 陕04民初87号、(2021) 陕0404民初5965号) 的诉讼,同时向陕西省咸阳市 中级人民法院和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设备解封 日未继续履行原《设备采购 合同》,反诉被告的行为违反《和解协议》第1.3条、1.4条之约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2021年审计报告中分别对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应收 账款,合同资产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处于一审阶段,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 为准。若败诉,公司将承担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并且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上述 货款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的风险,会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

本次诉讼因债务人及担保人未按照付款计划履行付款义务目未予提供合理的 对应增信措施,广州瑞北继续进行诉讼及保全设备,系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所 作的合理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徐庆松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28号2幢309室 6、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5日

7、经营范围:产:氙(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氮(液化的) 氧(压缩的)(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 (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货物运输;空气分离设备安装、维 修及相关技术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气瓶充装服务;货物进 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杭氧特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9、财务状况

7058号),杭氢特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四、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及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杭氧特气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分为A类和B类。A类 为产业战略投资者,侧重于具备增资方上下游产业背景的意向投资者,能够与杭氧 特气产生协同,助推杭氢特气各项业务发展;B类为财务战略投资者,侧重干资本实 力雄厚的股权投资公司或合伙型基金或公司型基金,能够为杭氧特气持续发展提供 有力的资金支持,以及引入各类资源。A类投资者认购不超过1,075万元注册资本,F 类投资者认购不超过995万元注册资本。同时,本次增资达成条件要求A、B两类投资 认购不超过200万元注册资

2、国佑资产以协议方式参与杭氧特气本次增资, 本,增资价格按照本次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价格执行。 本次增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增资扩股拟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将通 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要求、投资者资格条件及遴选方案等主要内容。

(2) 交易定价依据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杭氧特气资产进行评 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22)550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75672万元作为杭氧特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本次增资扩股杭氧特气所有者权益评估值75,672万元,增资扩股前杭氧特气活 2022年8月10日 册资本3,000万元,以杭氢特气25.23元/元注册资本作为增资扩股挂牌起始价,最终 认购价格以公开挂牌后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 增资方决策后确定的A、B两类最终投资人所作的最终报价的加权亚均价为对

次增资扩股认购价格。此外,本次增资的基本交易服务费由投资者另行支付给杭州 产权交易所。本次增资扩股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中,1元计人注册资本,溢价部 分计入杭氧特气资本公积,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杭氧特气全体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 (3)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各股东最终出资比例将根据各股东实际认购的注册资本数按实确定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杭氧特气注册资本为不超过5,270万元,杭氧特气仍纳入

(4)员工安排 本次增资,不涉及杭氧特气员工安置问题;增资后,杭氧特气继续履行原有员工 的劳动合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5)增资期间的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增资事项工商变更完成日 (即交割日) 过渡期间损益将进行清 算,由杭氧特气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期间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期间损益,期间损益由本 次增资扩股前原股东享有或承担。

(6)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增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由增资后企业承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经认真审阅《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人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杭氧特气本次增资扩股、引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扩大 业务规模,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 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讨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杭氧特气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 增强其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加速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可 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定价系按照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价格扶 亍,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同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杭氧特气本次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暨

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杭氧特气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 老膝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 项待公开挂牌最终结果确定后,如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标准,

公司将按照规定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杭氧特气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对本次增资扩股征集意向战略投资者,增资价格以 经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起始价, 最终认购价格以公开挂牌后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 关联方国佑资产以协议方式认购杭氧特气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照本次公开挂 牌引入投资者的价格执行,增资价格确定过程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 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氧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 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杭氧特气所在特种气体行业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为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

"窗口期",杭氧特气需要大量资金及汇聚各类资源以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 为满足杭氧特气实际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及协议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对杭氧特气实施增资扩股,并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放弃了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杭氧特气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其资本和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丰富

产品矩阵,拓展下游客户,提升其在特种气体领域的市场活力及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杭氧特气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本次 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按照公开挂牌价格执行,价格公允、合理,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公司关联企业国佑资产以协议方式向杭氧特气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杭氧特气 步提升在规范运作、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能力,也为杭氧特气在特种

气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 的价格执行,价格公允、合理,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增资扩股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增资扩股事项能否成功实施尚存

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冲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

6、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 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情况概述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为进一步优化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 公司——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特气")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升杭氧特气市场化运作水平,公司拟推进杭氧特气混合 所有制改革,将通过公开挂牌和协议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对杭氧特气进行增资扩

本次杭氧特气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2,270万元,其中2,070万元将通过杭州产 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200万元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下属子公司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佑资产")通过协议增资方式认购。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分为A类和B类。A类为产业战略投资者,侧重于具备增资方上下游产业背 "周发育力"为"和关系"。 景的意向投资者,能够与杭氧特气产生协同,助推杭氧特气各项业务发展; B类为财务战略投资者,侧重于资本实力雄厚的股权投资公司或合伙型基金或公司型基金, 能够为杭氧特气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以及引入各类资源。A类产业战略 投资者认购不超过1.075万元注册资本,B类财务战略投资者认购不超过995万元注 册资本。国佑资产通过协议方式认购不超过2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按照本次公 开挂牌引人战略投资者的价格执行。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杭氧特气注册资本为不超过5,270万元,杭氧特气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 一公司与国佑资产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华为 主、郭一迅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 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待公开挂牌最终结果确定后,如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 司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华为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68-1号1001室

引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国佑资产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 及杭氧特气均存在关联关系。 9、财务状况:国佑资产2021年资产总额为15,194.28万元,负债总额6,335.40万

10、经查询,国佑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开挂牌引人战略投资者 本次增资扩股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

6.成立时间:2020年3月27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條依

,净资产8,858.8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收2,379.46万元,净利润261.50万元。截至 22年6月国佑资产资产总额为14,597.92万元,负债总额5,997.67万元,净资产8, 600.25万元; 2022年1-6月实现营收343.67万元, 净利润-258.63万元。

人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杭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在不确定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佑资产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 与杭州资本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201.19万元,均已按规定

3、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

特此公告。

2022年8月10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